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持倉限額

501.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全權：
- (a) 規定在任何時間可能登記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或
 - (b) 在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特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
502.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根據規則第501條規定的任何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書，而以此形式通知的任何持倉限額的實施、取消或改變將按通知書所規定生效。
503. 於決定是否行使根據規則第501條的權力時，期貨結算所應已考慮適用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最低財政資源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其現時進行交易的成交量，以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否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是結算所參與者，而若為後者，則其是否已獲准為其他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結算。
504.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增加其速動資金水平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水平後可放寬或解除根據規則第501條對其實施的持倉限額，則期貨結算所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情況以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組其事務，並可規定於該重組完成之前適用的持倉限額。
505.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在期貨結算所認為是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向期交所及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增加、減少或取消根據規則第501條施加的任何持倉限額。
506.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其根據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的任何持倉限額的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506A. 儘管有上述條文，但期貨結算所不時根據規則第501條或第502條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運作的某特指定市場內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最高數

目或價值而實施的持倉限額，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如期交所根據期交所規則實施的持倉限額般嚴謹。

按期交所指示的持倉限額

507. 期貨結算所於收到期交所或證監會的書面要求後，將對期交所或證監會於該要求中指定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就期交所或證監會所要求的水平及性質的持倉限額(包括屬投機性質的持倉限額)。

超出持倉限額

508.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超出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01條或規則第507條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貨結算所認為可促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遵守其持倉限額的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將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規則第313條及第513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轉移，或根據規則第512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
-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未能遵守期交所行政總裁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31條或規則第632條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及期貨結算所收到期交所發出類似的的要求，則期貨結算所須根據規則第313條、第512條及第513條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指示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或(若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其未符合這要求，期貨結算所會代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該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
- (d) 若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條規則代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或轉移而產生導致任何費用、損失或其他開支，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此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 (e) 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會影響及妨礙其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失責而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根據規則第510條的任何權利)。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a) (已刪除)
- (b) 任何人士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議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清盤、重組架構、重建架構、合併或解散，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
-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
-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能支付到期債項；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 財政資源規則的條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
 - (ii) 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
 - (iii) 涉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付款、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7A條要求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或根據規則第707B條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的責任；
 -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額外按金或即日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 (v) 根據規則第711條涉及獲利變價調整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付款責任；
 - (v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13條涉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
 - (v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涉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或
 - (viii) 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涉及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付款責任；
- (f)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就有關實物交收合約所應履行的任何交付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

收費；

- (g)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期交所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期交所參與者資格，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被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機構資格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註冊機構資格；
- (g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期貨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交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 (h)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指控或觸犯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或任何缺乏誠信的行為；
- (i)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i) 未向有關係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
 - (ii) 違反有關係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iii)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及
- (j) 期貨結算所發現會影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有關情況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在本規則或其所訂合約中的責任。

509A. 儘管規則第509(f)條所述及在本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其他失責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若賣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個別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交付責任，但繼續履行其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付款責任以及其所有其他合約的全部交付及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或可酌情決定有關違責不構成失責事件，而要求賣方向受影響買方支付現金補償金及向結算所支付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以結清其交付責任，另結算所根據規則第309A(d)條向買方退回其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根據主席所作出之決定

後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或對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a)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
- (b) 就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進行結算；
- (ba)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並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執行該出售；
- (c) 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ca) 禁止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及/或使用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
- (d) 在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毋須獲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它人士之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404條以公開或私人發售方式變買其交付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並就此目的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該文件，並(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任何由變買上述非現金抵押品所得的收益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e) 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貸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賬戶的款項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負債；
- (f)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轉移至另一名同意接受該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安排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按金、變價調整或非現金抵押品支付或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g) 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404條交付的任何資金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的收益用作償還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h) 委任任何人士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持有適當持倉，或由期貨結算所直接於任何市場(包括期交所運作的該等市場)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適當持倉，用以對沖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風險；
- (i) 監管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或規定可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期貨/期權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 (j) 將有關事宜轉交監察部以根據規則第520條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 (k) 執行補購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執行補購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在主席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或
- (l) 購買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購買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其名下登記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並在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

511. (已刪除)

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

- 512. (a)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一張合約強制平倉，則期貨結算所可自行進行有關平倉，或可要求一名期交所參與者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完全相同的條款完成另一張合約(「新合約」)，但惟價格則未必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所註明價格相同，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新合約所持有的一方將與其所持有的將被平倉的合約的一方相反。
- (b)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新合約的價格，將為該新合約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配對的價格。
- (c) (已刪除)
- (d) 在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新合約時，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新合約的所有條款，而新合約將因此而被登記。

- (e) 為免生疑問，強制平倉只可按當時市價執行，期貨結算所並無權力決定任何合約的價格。

513.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運用其權力:

- (a) 強制轉移合約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合約，則該轉移須根據規則第313條執行；或
- (b) 以拍賣或私人安排形式出售合約，則期貨結算所將可全權計算該合約的出售價。

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轉移或出售。。

513A. (a)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b) 按期貨結算所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0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期貨結算所，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期貨結算所提出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c)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d) 如有以下情況，本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規則除外）；(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期貨結算所的書面批准。

514. 規則第510(b)條所提述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是指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期貨/

期權合約結算：

(a) 若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下列項目買入及賣出相同數量的某相關商品或工具而以其名義登記於結算所的合約：

(i) 同一到期的期貨；或

(ii) 同一到期的期權系列，

(但價格不一定相同)，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視每張該等合約已按失責當日適用的收市價平倉。

515. (a) 每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根據期貨結算所因運用其權力進行完成的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而導致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利息或其他支出，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b) 若期貨結算所確定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所有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所採取的行動屬必須及適宜，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程序：

(i) 訂定就每份該等未平倉合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而該款項須否支付及其數目，是在考慮其根據或就有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後計算所得的；

(ii) 訂定所有按照(i)分段釐定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得以合共計算或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淨款額；

(iii) 訂定如(ii)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時，則把該淨款額與他的受市場押記限制或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所有財產互相抵銷(或與該等財產的變現收益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另一淨款額(就本分段及第(iv)分段而言，「市場押記」及「市場抵押品」等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述的涵義)；

(iv) 訂定如(iii)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則他的所有受市場押記限制的財產，即不再受該押記限制(但不影響該財產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押記限制)，而他的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則不再作為市場抵押品(但不影響該財產被提供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及

- (v) 訂定(ii)分段所指的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或(iii)分段所指的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另一淨款額，均須由該結算所加以證明；如無須支付該等款額，亦須由該結算所證明該事實。

終止合約

- 515A. (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期貨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交收、出售、轉移、對沖或完成另一張新合約，期貨結算所可在不影響規則第310、545至551、710及1101條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 (b) 期貨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未平倉合約及根據本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該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及由期貨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統稱為「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將通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合約的生效日期，期貨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i) 選擇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屬於相同市場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但持相反方的未平倉合約。即將被終止的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未平倉合約的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參考該等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有關市場持有並擁有相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或
 - (ii) 選擇一個或多個市場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不論該等未平倉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未平倉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 (iii) 選擇全部在期貨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市場的未平倉合約。
- (c) 當根據本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合約，期貨結算所及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釐定。

- (d) 每張指定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 (e)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第515A條及結算所程序第2.13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指定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期貨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未平倉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合約將根據規則第11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導致紀律訴訟的情況

516.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

- (a) 以任何方式違反《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批准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書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規例或程序；
- (b) 向期貨結算所提供任何虛假報表或蓄意向期貨結算所提供失實資料；
- (c) 向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作出重大錯誤陳述；
- (d)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進行期間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程序》正式組成以處理紀律事宜的任何董事會其他委員會；
- (e) 於任何紀律調查或訴訟進行期間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需賬簿、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作出虛假證供；
- (f) 其行為可能對期貨結算所的業務聲譽或其他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利益；
- (g) 因任何理由被期交所紀律處分；
- (h) 未能符合或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紀律制裁或其他規定；

- (i) 未能提供根據規則第214 (m) 或 (n) 條或與香港交易所、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簽訂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當局或機構（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所要求的資料，

可能須根據規則第520條接受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權力

517. 就任何可能導致紀律訴訟的事宜可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的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如下：

- (i) 撤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ii) 按可能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內暫時吊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iii) 發出譴責；
- (iv) 發出公開指責；
- (v) 罰款；
- (vi) 發出警告，包括(如適用)於警告中規定在指定期間內採取若干行動，並訂明若於該指定期間內未有採取有關行動的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資格)；
- (vii) 禁止或限制聯通及／或使用期貨結算所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可能視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內暫時吊銷、收回或撤銷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
- (viii) 對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或其可繼續其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方式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對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可能涉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活動、職能及／或營運的身份及程度的任何限制或條件)；
- (ix) 就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處置或持有或處理其客戶的任何款項或資產施加任何限制、禁制或規定；及
- (x) 要求於規定期間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行動或恢復性措施，包括（如適用）委任獨立會計師、律師、顧問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

暫時吊銷資格的影響

518. (a)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

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倘因任何理由暫時被吊銷，其：

- (i) 不得向期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任何新未平倉合約；
 - (ii) 仍須支付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被暫時吊銷資格事宜從未發生；
 - (iii) 仍須就暫時吊銷資格前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 (iv) 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指引，指示及委任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在被暫時吊銷資格當日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期貨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其未平倉合約連同貸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賬戶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該委任或轉移事宜；及
 - (v) 於被暫時吊銷資格期間仍須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約束。
- (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8(a)(iv)條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則在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宜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參與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期貨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 (c)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被暫時吊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其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施行暫時吊銷的人士或機構申請解除該暫時吊銷，方法為向該人士或機構提交有關資料，包括該人士或機構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財務狀況的任何資料，致使其信納解除該暫時吊銷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該暫時吊銷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

撤銷資格及撤銷資格的影響

519. (a)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清盤時，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自動終止及

視為已予撤銷，且為免生疑問，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

(i)–(iii) (已刪除)

(iv) 歸屬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清盤人。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其：

(i) 不得向期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任何新未平倉合約；

(ii) 仍須支付其所欠付或到期應付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費用及收費，猶如被撤銷資格事宜從未發生；

(iii) 仍須就撤銷資格前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負責；

(iv) 將有責任即時指示及委任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被撤銷資格當日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待取得期貨結算所批准後)向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其未平倉合約連同貸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賬戶的有關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該委任或轉移事宜；及

(v) 仍須受《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約束，直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期貨／期權合約已平倉或轉移為止。

(c)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19(b)(iv)條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則在期貨結算所認為不宜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參與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支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及免其受損，並須就期貨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而獲退還款項(不計利息)。於計算該退款金額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被視為已於被撤銷資格生效日期當日發出不可撤回的退任通知書，而規則第217(c)條的條文(但非規則第217條的其他條文)亦將相應地運用。於規則第217(c)條中提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不論其措詞如何，應被理解為被撤銷資格的生效日期。而期貨結算所應該於釐定貸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餘

款的兩個月後作出退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進行。

- (e) 除任何其他撤銷資格的理由外，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適合留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有權撤銷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 520. 在規則第509條及規則第510條的條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行動之權力下，違反本規則的指控會由監察部進行調查及由指定監察部職員與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裁，而本章所述紀律處分權力的行使將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五章所載及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為依據。
- 521. 若監察部認為有理由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監察部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指出其意見的理由根據。
- 522.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通知指定期間內，就有關事宜連同任何證明向期貨結算所提交解釋其行為的文件。
- 523. 若經考慮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回應通知而提交的文件，或倘於通知指定時間內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交任何文件，監察部仍然認為有理由行使紀律處分行動，則監察部須：
 - (a) 編制一份報告，註明有關監察部認為須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事宜，以及向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該個案所需之證據；及
 - (b) 釐定該違規事件是否屬非嚴重違規。

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 524. 若一項違規經監察部釐定為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並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指定監察部職員送達規則第523(a)條所述報告的副本。
- 525. 該指定監察部職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526. 對於根據規則第524條轉交指定監察部職員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指定監察部職員須根據報告內容及其根據規則第525條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審

裁報告內指定的事宜，並根據規則第527條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制裁。

527. 就非嚴重違規而言，指定監察部職員有權行使規則第517(iii)、(v)及(vi)條所述之紀律處分權力，惟其並無任何權力就每宗非嚴重違規事件向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超逾25,000港元的罰款，或若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則不能徵收合共超逾100,000港元的罰款。若任何違規事件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超逾25,000港元的罰款，或在涉及多於一宗非嚴重違規情況下，任何違規若一併處理將會或可能導致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合共支付超逾100,000港元的罰款，則有關違規事件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裁。
528. 除主席根據規則第537(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的紀律處分事宜

529. 若一項違規經監察部釐定並非屬非嚴重違規，監察部須將有關事宜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並須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送達規則第523(a)條所述的報告副本。
530. 倘紀律處分事宜乃根據規則第529條轉交紀律委員會審理，紀律委員會須根據下列程序、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規則及程序，就紀律處分事宜的審裁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
- (a)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報告後，其可於報告可能指定的期間內，就報告所訂明事宜向紀律委員會作出其他陳詞及提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所有該等其他陳詞及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須送達監察部。
 - (b)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提供其認為適宜進行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的文件。所有提供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分別送達監察部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c)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內容、根據規則第530(a)條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根據規則第530(b)條(即作為文件聆訊)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對該紀律處分事宜作出審裁，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該紀律處分事宜。期貨結算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以便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d) 若紀律委員會決定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審裁一宗紀律處分事宜，則紀律委員會須訂定進行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監察部及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聆訊有關的日期及時間。

- (e)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任何監察部職員應有權出席及作出陳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紀律委員會發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 (f)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 (g) 若紀律委員會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其他人士送達聆訊通知，紀律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情況下就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 (h)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聆訊。紀律委員會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不獲接納。
- (i) 紀律委員會須根據報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詞或證明文件、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可能提供的任何證據，審裁報告所訂明的事宜及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其認為適當的制裁。惟倘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案件中擁有任何個人或財務權益或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成員不得參與審裁有關事宜。
- (j) 紀律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判決後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其裁決，指明將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的任何制裁。期貨結算所於收到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紀律委員會的判決。
- (k) 除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7(h)條作出任何上訴決定的情況外，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

531. 在規則第533條的規定下，期交所董事會將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一個紀律上訴委員會，以就特別紀律上訴或紀律上訴事宜作出裁定。

532. (已刪除)

533. 任何人士若於案件中擁有個人或財務權益、在案件的結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之前就案件作出的任何處理或裁定，均無資格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

上訴程序

534. (a)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主席根據規則第510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 (b) 主席為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及
-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為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0(i)條作出的任何判決的上訴機構。

535.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規則第534條所述任何判決的通知書送達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向主席(就指定監察部職員根據規則第526條所作出的判決而言)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就主席根據規則第510條或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530(i)條所作出的判決而言)提出上訴反對有關判決，上訴理由僅可屬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嚴重誤導或其本身有抵觸《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不當行為，因而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構成損害；
- (b)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毫無理據；
- (c) 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判決乃基於嚴重的法律錯誤或對《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錯誤詮釋；及
- (d) 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行的處罰顯然過份。

該上訴通知須列載上訴理由的詳情，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認為該判決令其感到不滿的理由，以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正尋求的援助。

536. 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受理其認為無理取鬧或缺乏充份理據的任何上訴。

537.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35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上訴通知，則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須根據下列程序、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處理該上訴、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就本規則第537條而言，主席或所委任紀律上訴委員會將被稱為「有關

上訴機構」。

- (a) 上訴聆訊不應構成有關事宜的全面覆審。有關上訴機構不應考慮新證據，除非所提出的證據可證實規則第535條所述的上訴依據是有充份理據。
- (b) 有關上訴機構應以文件聆訊方式處理上訴，除非有關上訴機構認為以文件聆訊方式是不宜的，或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上訴。於任何文件或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以便向有關上訴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c) 若有關上訴機構決定上訴不宜以文件聆訊方式進行，或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口頭聆訊，則有關上訴機構須訂定口頭聆訊的日期及時間，並通知有關各方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 (d) 於任何口頭聆訊中，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監察部及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以及根據上文規則第537(a)條所述有關提出證據的限制就其上訴所依據理由作出陳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任何口頭聆訊，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聆訊日期起計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發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意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的通知，並提供紀律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有關該法律顧問的詳細資料，包括其資歷。
- (e) 有關上訴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任何口頭聆訊。
- (f) 若有關上訴機構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出席該口頭聆訊，則只要證明已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聆訊通知，有關上訴機構可在其缺席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訊及就上訴作出處理。
- (g) 證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進行任何上訴聆訊。有關上訴機構可對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權衡其認為適當的輕重，儘管該等資料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未必可獲接納。
- (h) 有關上訴機構應基於根據上文規則第537(a)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證據，以及有關上訴機構根據上文規則第537(e)條要求出席口頭聆訊的任何人士所提供的陳詞處理上訴，並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規則第517條所述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權力。
- (i) 有關上訴機構須向期貨結算所宣佈其有關駁回或批准上訴、確認、修改或撤銷由主席、指定監察部職員或紀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該期

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作出的判決或施行的制裁的判決，或訂明有關上訴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附加制裁。期貨結算所須於收到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

(j) 有關上訴機構的判決將為最終及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538. 在向主席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上訴未得出結果之前，被上訴的判決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並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合作

539. 在任何紀律程序或上訴過程中，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主席、監察部、指定監察部職員、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或受委託進行調查或審裁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處理任何上訴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組織或人士提供充份合作，並應就任何上述人士可能的要求向上述人士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資料及文件。

和解

540. 於紀律委員會發出判決前的任何時間，紀律處分事宜所針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監察部提交和解建議供其接納，惟該建議須待紀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若監察部不接納建議條款，其可(但非必須)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任何類似建議。若和解建議沒有被提交到紀律委員會或若建議不獲紀律委員會批准，則審裁程序將根據適用的期交所規則進行。

自然公正原則

541. 期貨結算所於採用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時應尊重自然公正原則。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542. 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與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無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適用之期交所規則因失責事件或紀律訴訟所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紀律措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名譽受損)而負上責任。

判決通知

543. (a) 在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任何失責事件而採取的有關任何行動後，或就任何紀律訴訟而作出的任何判決後，須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送有關就失責而採取的行動或就紀律處分而作出的判決及任何施行的制裁的通知。除有關違規事件屬非嚴重違規事件外，通知副本亦應由秘書發送予：
- (i) 證監會；
 - (ii) 期交所；及
 - (iii) 主席認為應獲發送該通知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或其他權利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則除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由秘書發送的任何其他通知外，有關通知可由秘書以主席不時指定的方式發送予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包括透過任何報章、通函、電子或電腦數據傳送刊發公佈。就任何上述公布或通知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不能對主席、秘書、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與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

過渡條文

544. 儘管

- (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起，及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內的「成員」及「期貨結算所成員」二詞已被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內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一詞所取代當日起，期貨結算所成員已被視為或已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i) 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對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已作出的修改；及
- (iii) 一名期貨結算所成員不再為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但就任何違反當時適用的《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包括自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已修訂或廢除者)而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作為期貨結算所成員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展開的所有調查、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可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程序展開、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審裁。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545. 儘管規則第310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未能根據未平倉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本規則第545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期貨結算所有關事件。
546. 若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期貨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期貨結算所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47(a)及/或547(b)條行使其權力，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期貨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15A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期貨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547. 於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期貨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 (a) 就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各為「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期貨結算所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b) 根據規則第1101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期貨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何根據上述第(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548. 當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期貨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規則第547(a)或547(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進行清算。
549. 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48條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

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期貨結算所應：

- (a) 於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規則第549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合約，而規則第552至555條條文將會適用；
- (b) 宣佈及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期貨/期權合約（包括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550. 「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如期貨結算所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期貨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指令、或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21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平倉合約。

551. 若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期貨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期貨結算所登記的未平倉合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未平倉合約將自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規則第551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規則第552至555條將適用於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期貨結算所收到非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552. 根據規則第547(a)條或規則第549(a)條就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550條就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期貨結算所與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有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8.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55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8.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554. 期貨結算所在得悉發生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555.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552條及結算所程序第8.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期貨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